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天祥

遺產管理人 郭有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以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裁定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68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，本院更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理由欄三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，應以書狀記載「一、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，得不予記載。二、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。三、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。四、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」，提出於管轄法院，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敘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、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刑事裁定同旨）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之立法理由：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，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，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，因而本條第2款至第4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，應由檢察官舉證。例如：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，依本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，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、

01 不當之侵害。再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  
02 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  
03 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經  
04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所明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財產單獨宣告沒收，然檢察  
06 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第1、2款所列事項及第4款構  
07 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部分，雖有記載，但就該條規定  
08 第3款之「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  
09 條」，及同條第4款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「證  
10 據」部分，則均未記載，故本件聲請書之記載內容，與刑事  
11 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不符，其聲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  
12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於本裁定  
13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予以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力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張瑋庭